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：渠等係早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眷屬宿舍合法配住人，詎該局罔顧退休人員權益，濫訟迫遷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照中央處理眷舍相關政策，向法院訴請陳訴人等返還該局管理之眷屬宿舍，尚難認有違誤之處。至於該局與陳訴人等間返還建物事件，既經法院判決渠等敗訴確定，依法僅能循再審程序，以求救濟。

- (一) 行政院為全面清查處理國有老舊眷舍以改善市容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，於 92 年 7 月 10 日訂定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」；復為推行輔助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政策，強化國家資產管理，有效處理國有眷舍房地，於 92 年 12 月 10 日修訂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」，要求各機關積極處理所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。臺鐵局依據交通部 93 年 8 月 18 日訂頒「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」，加強處理該局所經管之眷舍房地，其中臺北市八德路、安東街鐵路第 1、2、3、5 村宿舍區共 206 戶，全區土地面積 12,029 平方公尺，屬都市計畫住宅區，經該局自 96 年 3 月起至 98 年 5 月止勸導後，住戶拒不配合返還建物者計有 92 戶。該局遂自 98 年 8 月起，分 11 件訴訟案向法院訴請住戶返還，並追償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。
- (二) 本案陳訴人等係臺鐵局經管鐵路 1 村眷舍之住戶，茲因渠等於該局勸導期間未返還建物，該局爰於 98 年 8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遷讓建物之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94 號判決渠等

應將建物騰空返還該局。渠等不服遂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。惟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度重上字第 556 號判決上訴駁回。陳訴人史○華、史○○路就二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，該部分確定；另陳訴人黃○、詹○英、王○屏、林○○雀、潘○敏、李○經、李○慶、李○宇等（下稱黃○等 5 戶）對二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嗣臺灣高等法院以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新臺幣 150 萬元，予以駁回。黃○等 5 戶不服爰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案經該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429 號裁定抗告駁回，該事件因而確定。

(三)綜上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照中央處理眷舍相關政策，向法院訴請陳訴人等返還該局管理之眷屬宿舍，尚難認有違誤之處。至於該局與陳訴人等間返還建物事件，既經法院判決渠等敗訴確定，依法僅能循再審程序，以求救濟。

二、司法院之施政計畫綱要，既稱「實現司法為民為本院一貫的理念，人民信賴司法更是司法制度存在的基本價值」，然人民如認「相同之事證，如遇不同之法官，即會出現歧異之結論」，又如何能讓人民信賴司法？司法院就此問題，自有深入研究探討之必要。

(一)按司法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開宗明義表示「實現司法為民為本院一貫的理念，人民信賴司法更是司法制度存在的基本價值」。

(二)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照中央處理眷舍相關政策，要求經管之臺北市八德路、安東街鐵路第 1、2、3、5 村住戶遷讓眷舍，而對於勸導期間未搬遷者，該局自 98 年 8 月起分 11 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請住戶遷讓建物之訴訟。

(三)本件陳訴重點，即臺鐵局以相同之事證，所提之數

件民事訴訟，因不同之法官審理，即出現歧異之判決。敗訴之陳訴人等，因認渠等尚無返還眷舍之義務。

- (四)案經本院於 102 年 8 月 2 日以秘台調壹字第 1020832234 號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，該院於 102 年 9 月 2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20020678 號函復表示：系爭民事確定判決，涉及法官就具體個案認事用法所為職權之行使，屬審判核心事項，基於不干預個案裁判之立場，當予尊重云云。
- (五)然人民如認「相同之事證，如遇不同之法官，即會出現歧異之結論」，又如何能讓人民信賴司法？司法院就此問題，自有深入研究探討之必要。

調查委員：黃武次